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